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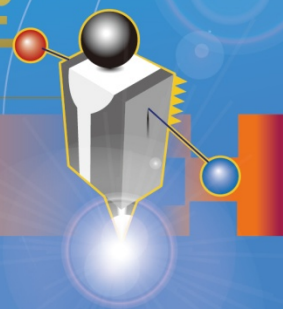
PRIORITY PASS

法律國考貴賓室

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！

114/8/31前

憑114司律、司特、調特准考證 >> 享優惠



★衝刺114司律二試★ 函授限定

【司律總複習(二試)】臨櫃價 **5,000** 元(限定二試考科，含選試)【直播案例問答班】單科特價 **2,800** 元【案例演習(時數制)】單科定價 **6** 折、全修特價 **20,000** 元

【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】新生：課程 **6,000** 元，含書價 **7,200** 元
舊生：課程 **5,000** 元，含書價 **6,200** 元

【司律正規班】全修 **40,000** 元起
單科定價 **75** 折、二科 **7** 折、三科 **6** 折

★贏戰115律師司法官★

課程	面授/網院	雲端函授
司律正規班	全修 50,000 元 單科：定價 7 折	全修 43,000 元起 單科：二科以上 8 折(可收看至116.10.31)
司律小資自由配	紅標2科+綠標1科： 25,000 元起 紅標3科+綠標2科： 35,000 元起	--
案例演習&作題讀書會	面授全修 46,000 元	--
案例演習班	--	全修 31,000 元起

★決勝115司法特考/調查局特考★

課程	面授/網院	雲端函授
司法三等	全修 32,000 元起	全修 44,500 元起
司法四等	全修 22,000 元起	全修 32,000 元起
調查局三等	全修 40,000 元	全修 48,500 元起
高考法制	全修 44,000 元	全修 57,500 元起
行政警察	全修 31,000 元起	全修 39,500 元起

《政治學》

一、網路政治是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政治參與、溝通、動員與影響的活動形式。近年來網路政治日益盛行，請說明網路政治具有那些特性。(25 分)

試題評析	網路政治的特性在國內學者課本裡有固定內容，過往已經出現各種變形的考題，那類考題的難度較高。本題僅詢問網路政治的特性，因此將課本裡的內容梳理過後完整敘述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方彥鈞編著，頁15-12~15-14。 2.《政治學(概要)解題完全制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方彥鈞編著，頁4-35~4-40。 3.《高點政治學狂作題班》第4堂課，方彥鈞編授。 4.《政治學申論高分方程式—第10堂課》Law說微課，方彥鈞編授。

【擬答】

網際網路已經成為每個人的生活日常，因此許多政治現象在網路上發生。網路政治具有以下三種特性，分別說明如次：

(一) 篩選機制形成的同溫層

1. 進入資訊爆炸的時代，一般人很難全部閱讀和吸收所有的訊息，產生了豐富的資訊卻造成稀少關注的現象，稱為「充足的矛盾」(paradox of plenty)。大量的資訊事實上只有非常小的一部份被人們接收，因此，資訊的來源成為重要關鍵。
2. 人們大多從他們信任的人或機構吸收資訊，也就「篩選」(filter)大部分的訊息，至於篩選的方式則有兩種。第一種為「自我篩選」，篩選的方式為平時只瀏覽一些自己有興趣的網頁，甚至有些人僅從 Facebook、IG 或抖音得知天下事；第二種為「系統篩選」，篩選機制來自於電腦系統本身，電腦系統透過演算法(algorithm)掌握網路使用者的資訊來源。
3. 前述兩種篩形成雙重篩選機制，容易讓人們活在「同溫層」，網路使用者被限制在一個空間中，裡面充滿與其意見相近的言論。此種情況導致該使用者認為他自己的意見等於大多數人的意見，事實上，只是因為他沒有看見其他立場的意見產生的錯覺。

(二) 匿名性易造成極化

1. 網路的匿名性有優點和缺點，優點是使用者較願意回答政治性和敏感性問題，缺點則是各種仇恨言論會肆無忌憚的宣洩出來，尤其是牽涉到民族、政治、公共議題等敏感議題時。
2. 尤其是當人們遇到同溫層時，誤以為自己的意見是多數人的意見，便拋棄原先的道德考量，將自己的言論勇敢的表達出來。發言者容易順著這個趨勢，越偏激者，越容易在群體中被視為英雄般的對待，然而整個群裡的論述，就容易更為極端、偏狹與激情，稱為「團體極化」(group polarization)。

(三) 傳播便利的爆發性

1. 網路政治的另一個特性：連結的傳播成本低廉，而且範圍廣泛。透過網路產生的彼此連結是所謂的「潛在的公民社會運動體系」，意即平常私人間的聯繫只是為了日常生活的連結網絡，但當特別事件發生時，這日常的連結網絡立刻轉化為公共議題動員平台。
2. 但網路爆發性並非常態，在特殊時刻過去後，網路動員就會變得軟弱無力，此說明爆發性是網路政治的特性，力量龐大，範圍廣泛，但是短暫不持久。

二、關於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成因，主要有 3 種途徑的解釋，分別是社會學、社會心理學，以及理性抉擇。請分別說明這 3 種途徑的主要論點。(25 分)

試題評析	投票行為的研究途徑已為舊考題，本題難度很低，將課本的內容有條理地敘述完畢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方彥鈞編著，頁11-47~11-51。 2.《政治學(概要)解題完全制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方彥鈞編著，頁4-5~4-9。 3.《高點政治學狂作題班》第4堂課，方彥鈞編授。 4.《政治學申論高分方程式—第9堂課》Law說微課，方彥鈞編授。

【擬答】

影響投票行為的因素非常多，不同的研究途徑會定義出不同的變數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，以下茲就社會學途徑(sociological approach)、社會心理學途徑(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)與理性選擇途徑(rational choice approach)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 社會學研究途徑

1. Paul F. Lazarsfeld及Benard Berelson強調社會與(人際網絡)傳播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。研究焦點在於選民所處的社會結構對於選舉資訊的吸收與判斷，選民個人所接觸到的大眾傳播媒體、次級團體、意見領袖及選民個人網絡，不僅會影響選民對於選舉資訊的取得，也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。
2. S. Lipset & S. Rokkan兩人則論述社會結構因素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評估，主張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選民自身所處的社會環境所影響。此一研究取向有時也稱為「社會分歧途徑」(social cleavage approach)。

(二) 社會心理學途徑

1. 此途徑又稱為密西根學派（Michigan School），起始於1960年代由Campbell, Converse, Miller & Stokes所著之《美國選民》，除了強調選民的社會特徵外，更進一步強調選民的心理因素對投票行為的影響，尤其是選民對於政黨的態度，即所謂的「政黨認同」（party identification），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最為重要且穩定的因素。
2. Campbell等人提出「漏斗因果模型」（funnel of causality），以漏斗比喻選舉的不同時期，在選舉前期是漏斗的開口，選民「社會背景」對投票行為的解釋較佳，這些因素影響到漏斗中段的政黨認同、候選人評價及議題評價，最後決定選民的投票行為。

(三) 理性選擇途徑

1. 由Downs在《民主的經濟理論》一書中所提出的經濟模型，以「理性」來衡量選民的投票行為。在該理論中，選民在選舉中的行為如同在市場中消費行為，會理性增加自身利益，任何投票對象的選擇，即是要使自身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或事實實現。因此，選民會在選舉當中評估候選人或是政黨的政策立場，甚至評估其贏得選舉的機會，從中尋求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。
2. 選民在理性的抉擇模式下，發展出兩種對候選人、政黨或執政當局的評估：「回溯性」（retrospective）及「前瞻性」（prospective）投票。前者是選民藉由選出表現佳的政治人物，同時驅趕表現不佳者，引導政治人物從事選民所欲之行為；後者則是選民依據未來所能獲得之利益多寡已確立其投票抉擇。

三、憲法訴訟法施行以來，我國釋憲制度經歷重大的制度性轉型。請說明憲法訴訟法對現行釋憲制度帶來那些主要變革。（25 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題目看似廣泛，實際上國內學者的課本已有整理好相關變革內容，因此難度並不高；又或者依據當時憲法訴訟法修正通過並公布時，司法院針對憲法訴訟法提出的變革內容亦可作為本題答案。
考點命中	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方彥鈞編著，頁9-25~9-27。

【擬答】

立法院於 2018 年大幅修訂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，並將該法改名為「憲法訴訟法」，同年底三讀通過，2019 年 1 月 4 日公布。由於該法對大法官職權的相關制度更動幅度甚大，社會需要較長的時間準備與適應，故該法明定公布三年後始正式生效。憲法訴訟法對司法審查（judicial review）制度變革，分別說明如次：

(一) 全面司法化、裁判化與法庭化

原大法官解釋憲法是以會議的方式進行，新制則是改變為「憲法法庭」做成「憲法判決」，原會議主席改變為憲法法庭的「審判長」，並由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。因此，大法官行使各項職權將以更具司法審判性質的憲法法庭形式為之。

(二) 新增裁判憲法審查制度

原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是審查法院判決適用之法令是否違憲，不能審查法院所做成的判決是否違憲。新制則是允許人民主張判決本身違憲，亦即大法官可以直接審查法院的確定判決。前述改變使我國違憲審查不限於抽象審查，大法官亦得進行「具體審查」。

(三) 調整立委聲請與做成憲法判決之門檻

新制將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門檻調降為 1/4，更加保障立法院少數黨向大法官尋求救濟的機會。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的門檻為現有大法官總額 2/3 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 2/3 以上同意始能通過，新制則改為大法官現有總額 2/3 以上參與評議，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，即可做出憲法判決，以提高審判效率。惟，2025 年 1 月立法院修正憲法訴訟法，新增規定「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」，並規定「做成違憲之宣告時，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」，提高作成憲法判決的門檻。

(四) 引進美國「法庭之友」制度

當事人以外的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書面聲請並經憲法法庭許可後，提出具參考價值的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提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如經當事人引用者，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。

(五) 憲法裁判程序透明公開化

新制下，大法官一旦受理案件，須主動公開受理案件的聲請與答辯書，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並使對該案件有興趣的人民、機關與團體有機會參與前述的法庭之友制度。其次，地院法官做成的判決書，必須公布主筆大法官的姓名，並公開每位大法官對此判決所持之立場。若裁定不予受理，亦須檢附理由。第三，建立對外開放的閱卷制度，使非憲法訴訟案件當事的第三人也可以申請閱覽該案件相關卷宗。

(六) 明訂正副總統彈劾案的審理規定

2005 年第七次修憲規定立法院提出總統彈劾案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，但修憲後，法律始終未明定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的程序。新制明確規定其審理程序，並規定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/3 以上同意，被彈劾人即應解除職務。

四、有那些因素會導致一個國家實現民主化，理論上主要有經濟途徑、文化途徑、過程途徑，以及結構途徑等 4 種理論觀點。請分別說明這 4 種理論觀點如何解釋一個國家為何能實現民主化。（25 分）

試題評析	民主化的途徑亦於國內學者課本有固定內容，本題難度低。
考點命中	1.《政治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方彥鈞編著，頁5-23~5-25。

- | |
|--|
| 2. 《政治學(概要)解題完全制霸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方彥鈞編著，頁2-36~2-38。
3. 《高點政治學狂作題班》第3堂課，方彥鈞編授。 |
|--|

【擬答】

一個國家究竟要如何走向民主化？什麼條件有利於民主化？多數西方政治學者強調經濟條件，認為經濟的發展才能帶動教育與公民權的發展；另外有學者認為社會條件、文化條件或政治條件亦有其重要性，並影響著一個政治體系的民主化過程。不論如何，至少學者們同意經濟條件的穩定有助於民主的鞏固。茲就題示，分析如次：

(一) 經濟途徑

1. 出現中產階級與公民社會：

可追溯到亞里斯多德於其著作中說明中產階級的對政治的重要性。李普賽 (Seymour Martin Lipset) 在《政治人》(Political Man) 一書中，肯定經濟對民主化的正面影響。支持此論點者推測，經濟發展將會減少貧窮和階級衝突，並促成中產階級與公民社會出現，這兩者皆為民主化創造了有利條件。

2. 此途徑特別能解釋英美等西方先進民主國家的發展路徑，都是在經濟發展到達一定程度後，才走向民主，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型國家，例如臺灣和南韓也是相同情況。

(二) 文化途徑

1. 本國的傳統文化：

(1) 阿蒙 (G. Almond) 及彭巴 (S. Verba) 的《公民文化》(The Civic Culture) 代表此觀點，兩位學者指出一個國家的政治文化越具有公民文化這種「中庸政治文化」的色彩，越有助於民主政治建立與維持。

(2) 普特南 (Robert Putnam) 則是強調一個國家的「社會資本」(social capital) 越雄厚，亦即公民之間的人際互動網絡越緊密，公民之間信任感強，越有助於促成並維繫民主政治。

2. 宗教信仰：

基督教相較於天主教與伊斯蘭教，較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。因為基督教的教義較肯定個人能力，因而較有個人主義精神；天主教會組織上下階層關係森嚴，以宗教為最高領袖所顯現的濃厚家父制色彩，與民主政治所崇尚的平等精神有所扞格。伊斯蘭教政教合一的教義，則與政教分離為前提的民主政治扞格最深。

(三) 結構途徑

1. 公民社會的出現：

此一途徑關注，究竟是那些權力結構的改變導致民主化，例如：社會階級結構或跨國權力結構等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公民社會的出現。若社會具有此特性且公民具有權利意識，會參與公共事務討論並試圖影響決策，民主政治的發展需要與公民社會相輔相成。

2. 誠如 Dahl 在他的著作《民主理論的前言》(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) 書中所主張，他認為僅透過制度設計要制約政府權力是錯誤的想法，社會的監督和制衡能力是被忽略，唯有社會條件齊全後，才能與憲政制度共同運作，營造一個無暴政的體制。

(四) 過程途徑

1. 強調政治菁英的領導：

認為是一個國家能否成功民主化，與政治菁英的角色、其所採取的行動與選擇，以及其對民主的支持程度有關，民主轉型的出現是菁英間討價還價，彼此妥協與議價的結果。

2. 凸顯政治菁英在民主化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，此途徑強調民主化通常是由上而下的推動，因為人民由下而上的力量若過於猛烈，往往使威權政府把權力收縮得更緊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

8/18
開課

法律組



8/19
開課

調查組



9/1
開課

資訊組



10/5
開課

財經組



高點·高上 調查局特考

讓您躋身百萬公職薪貴！

114/8/31前，憑114調特准考證享優惠

115年
正規課

調特三等

面授/網院：**40,000**元起、函授：**49,000**元起

申論寫作正解班(刑法/刑訴/社會/政治)

面授/網院：單科**4,000**元起、函授：單科**7**折起

115年
分眾課

經典題庫班(經濟/會計/網路/資庫/資安)

面授/網院：單科**3,000**元起、函授：單科**7**折起

狂作題班(經濟/會計/政治/刑法/刑訴)

限面授！單科特價**7,000**元



報名速洽小編

上榜高手推薦

高○哲(成大法研所畢)

考取：113調特考三等法律實務組

好老師領進門，掌握公法核心考點！

行政法韓律老師幫助我們整理考試重點，透過生動活潑的舉例，讓憲法與行政法變得平易近人，他也時常分享準備考試的心路歷程，給予我們建議與鼓勵。

丁○晨(淡江管科系畢)

考取：113調特三等財經實務組

大推狂作題班，助教解惑提升實力！

中會狂作題班規劃課程+小考，我會在小考前複習考試章節，考後助教會詳細講解，有任何問題，也都可詢問助教，他們都能幫忙解答。